

壹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

◆公告修正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。

期貨公會 109 年 1 月 14 日公告修正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。該自律規則經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公會第 6 屆理監事第 3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，並經金管會 109 年 1 月 9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80341994 號函准予備查。為保障高齡長者，提醒從事選擇權賣方交易應注意相關風險，於第五條第六款第一目後段，增訂聲明書內容有關從事選擇權賣方交易之警語「並完全瞭解選擇權賣方部位最大風險可能無限，雖然選擇權賣方會有權利金收入，但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之風險；若市場走勢不利，持有選擇權賣方部位將極有可能收到 貴公司高風險帳戶通知、追繳保證金或被 貴公司執行代為沖銷」，應以顯著方式標示（例如：紅色、放大、加粗體或加底線）提醒交易人注意相關風險。